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3-005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定期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4 月 1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二区 9 栋 B 座 10 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林涛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以及相关工作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认真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履行了公司及股东赋予的董事会的各项职责。公司董事会同意《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潘同文先生、彭万红先生、涂子沛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经审议，2022 年度公司管理层紧密围绕公司战略实施路径，认真贯彻执行了股东大会与董事会的战略部署及各项决议，积极开展各项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2 年工作计划与目标。公司董事会同意《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议，2022 年度公司在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团队的领导、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经营稳健。2022 年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22,580.23 万元，同比增长 5.75%；利润总额 18,126.47 万元，同比增长 7.07%；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6,037.24 万元，同比增长 0.1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207,223.08 万元，同比增长 6.12%。公司董事会同意《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经审议，公司根据战略发展目标，综合分析公司的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以及政策变动、行业形势、市场需求等因素对预期的影响，以经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报告为基础，按照合并报表口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公司董事会同意《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8）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及薪酬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及薪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之“七、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林涛先生、黎木平先生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考核及任期激励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考核及任期激励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林涛先生、黎木平先生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经审议，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0,372,415.08 元，2022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 136,437,659.66 元。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以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的资金为前提，结合 2023 年战略及经营计划，同时兼顾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采取现金分红作为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时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拟以总股本 20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 10 股分配现金 0.6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 1,248.00 万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股本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08,000,000 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312,000,000 股。公司董事会同意《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议，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重要缺陷的认定情况，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重要缺陷。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重要缺陷认定情况，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重要缺陷。

公司董事会同意《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审议通过《2022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2022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含税）为 3,366.78 万元，未超出预计的关联交易额度，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额度为 9,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 2023 年总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规划咨询、大数据及智慧交通	7,500.00	2,928.55
	其他关联方	规划咨询、大数据及智慧交通	500.00	–
	小计		8,000.00	2,928.55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提供劳务	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劳务服务、信息技术服务	800.00	438.23
	其他关联方	信息技术服务	200.00	–
	小计		1,000.00	438.23
合计			9,000.00	3,366.78

2023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公司可根据经营情况，在审议的额度范围内进行调整，但关联交易金额总计不超过 9,000.00 万元（含税）。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晓春
注册资本	424,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T1 栋 12 层
经营范围	(1)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件及相关数据的技术开发、应用（不含限制项目）、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转让、培训；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制造、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大数据应用及数据资产化等数据计算与信息技术规划咨询服务；档案整理（经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经营）；档案数字化处理的技术开发；交通规划设计研究（含专项调查）；市政公用工程规划设计咨询与设计审查；轨道交通规划设计咨询；智能交通系统规划设计开发运营；城市设计；区域和城市规划咨询；城市规划信息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平面设计、图文设计；项目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和新兴产业投资；企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信息基础设施与城市信息化管理平台投资、建设、运营及维护；智慧国资管理平台开发与运营；城市数据运营管理与应用开发；智慧城市规划、设计、咨询与产业投资并购；市国资委授权开展的其他业务。（2）许可经营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总资产 1,721,609 万元，净资产 745,037 万元，2022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197,335 万元，净利润 23,62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0.00%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法人的规定。

（三）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等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规划咨询、大数据及智慧交通、劳务服务、信息技术服务等，相关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国家、地方政府定价及市场行情、行业惯例以市场化方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预计金额范围内，由双方根据业务开展实际情况进行约定，并依照约定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与各关联方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其交易行为未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如下认可意见：公司对 2023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求，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均在公允的交易基础上协商确定，价格公平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的情况，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在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时是基于市场需求和市场环境情况的判断，与关联方可能发生业务的预计金额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 2022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与各关联方在 2022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均在公允的交易基础上协商确定，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针对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 2023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预计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交易定价合理公允，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其决策程序完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关于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2022 年度公司与各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系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公平、合理，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化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交易行为合理，并根据市场价格预计交易定价，属于正常的业务活动。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日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价格将以国家、地方政府定价及市场定价为依据，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定期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的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并将持续关注上述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八、备查文件

1、《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

2、《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3-006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定期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4 月 1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二区 9 栋 B 座 10 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谭国威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经审议，公司全体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依法行使职权，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议，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监事会同意《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议，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监事会同意《<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8）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议，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的监管要求，以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合理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个层面和各个环节并获得有效实施。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执行的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经审议，公司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利润分配政策保持了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且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监事会同意《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22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2022 年度公司与各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系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公平、合理，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化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交易行为合理，并根据市场价格预计交易定价，属于正常的业务活动。公司监事会同意《2022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及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未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备查文件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3-009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定期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含税）为 3,366.78 万元，未超出预计的关联交易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含税）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规划咨询、大数据及智慧交通	2,928.55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提供劳务	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劳务服务、信息技术服务	438.23
合计			3,366.78

2022 年，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含税）为 5,200.00 万元，受疫情及市场影响，公司关联方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智城”）原计划于 2022 年开展的项目部分延后，导致公司与深智城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低于预计金额。公司与深智城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实际市场情况和业务发展需求，实际与预计存在差异属正常经营行为。

（二）2023 年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3 年经营计划，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含税）为 9,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 2023 年总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规划咨询、大数据及智慧交通	市场定价	7,500.00	2,928.55
	其他关联方	规划咨询、大数据及智慧交通	市场定价	500.00	–
	小计			8,000.00	2,928.55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提供劳务	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劳务服务、信息技术服务	市场定价	800.00	438.23
	其他关联方	信息技术服务	市场定价	200.00	–
	小计			1,000.00	438.23
合计				9,000.00	3,366.78

2023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公司可根据经营情况，在审议的额度范围内进行调整，但关联交易金额总计不超过 9,000.00 万元（含税）。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晓春
注册资本	424,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T1 栋 12 层
经营范围	(1)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件及相关数据的技术开发、应用（不含限制项目）、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转让、培训；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制造、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大数据应用及数据资产化等数据计算与信息技术规划咨询服务；档案整理（经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经营）；档案数字化处理的技术开发；交通规划设计研究（含专项调查）；市政公用工程规划设计咨询与设计审查；轨道交通规划设计咨询；智能交通系统规划设计开发运营；城市设计；区域和城市规划咨询；城市规划信息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平面设计、图文设计；项目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和新兴产业投资；企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信息基础设施与城市信息化管理平台投资、建设、运营及维护；智慧国资管理平台开发与运营；城市数据运营管理与应用开发；智慧城市规划、设计、咨询与产业投资并购；市国资委授权开展的其他业务。（2）许可经营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总资产 1,721,609 万元，净资产 745,037 万元，2022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197,335 万元，净利润 23,62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0.00%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法人的规定。

（三）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等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规划咨询、大数据及智慧交通、劳务服务、信息技术服务等，相关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国家、地方政府定价及市场行情、行业惯例以市场化方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预计金额范围内，由双方根据业务开展实际情况进行约定，并依照约定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与各关联方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其交易行为未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如下认可意见：公司对 2023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求，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均在公允的交易基础上协商确定，价格公平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的情况，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在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时是基于市场需求和市场环境情况的判断，与关联方可能发生业务的预计金额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 2022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与各关联方在 2022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均在公允的交易基础上协商确定，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针对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 2023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预计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交易定价合理公允，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其决策程序完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关于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2022 年度公司与各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系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公平、合理，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化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交易行为合理，并根据市场价格预计交易定价，属于正常的业务活动。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日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价格将以国家、地方政府定价及市场定价为依据，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定期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的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并将持续关注上述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八、备查文件

1、《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

2、《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3-010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定期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0,372,415.08 元，2022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 136,437,659.66 元。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以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的资金为前提，结合 2023 年战略及经营计划，同时兼顾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采取现金分红作为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时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拟以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总股本 20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 10 股分配现金 0.6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 1,248.00 万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股本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08,000,000 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312,000,000 股。

自本预案审议通过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按照维持分配总额和转增总股数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和转增比例。

二、本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预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制度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三、本次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同意公司拟以总股本 20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 10 股分配现金 0.6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 1,248.00 万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股本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08,000,000 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312,000,000 股。

2、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利润分配政策保持了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且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监事会同意《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3、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